

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42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M. D. B.(由 Francisco Solans Puyuelo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2 月 13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:	关于一名孤身未成年人的年龄鉴定程序
实质性问题:	儿童的最大利益、身份权; 拥有监护人的权利; 得到缔约国特别保护和协助的权利; 适当的生活水平; 发展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 2 款、第二十条第 1 款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

1. 申诉人是 M. D. B., 几内亚国民, 2002 年出生。他声称, 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《公约》第三条(与第十八条第 2 款和第二十条第 1 款一并解读)、第八条、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2018 年 1 月 22 日, 申诉人在阿尔梅里亚(西班牙)海岸附近的一艘船上被缔约国边防警察拦截。他没有证件, 声称自己未成年。2018 年 1 月 23 日, 对申诉人发出了驱逐令。2018 年 1 月 25 日, 阿尔梅里亚调查法院下令将申诉人送到一个成人移民拘留中心。到达该中心后, 他再次称自己是未成年人。然后, 申诉人接受了左手腕 X 光检查, 以鉴定年龄。检查结果显示他 19 岁, 但他没有收到

\* 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(2022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苏珊娜·阿霍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穆拉耶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斯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伯努瓦·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扎拉·拉图。



检查结果。少年事务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项确定申诉人成年年龄的命令。2018年2月8日，提交人通过红十字会获得了他的出生证明副本，并将其提交给检察官办公室，要求承认他为未成年人。该请求当日即被驳回，理由是无法确定证件的有效性，而且医学检查已确定他是成年人。

3. 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6条，来文工作组2018年2月13日以委员会名义行事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案件之前暂停执行对申诉人的驱逐令，并将申诉人转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。

4. 2019年6月25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。2021年12月15日，在秘书处提醒后，申诉人的代理人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。

5. 2022年1月27日，代理人证实，他与申诉人失去了联系。

6. 在2022年6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，委员会认为，鉴于代理人与申诉人失去了联系，来文已失去意义，因此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议事规则第26条，结束对第42/2018号来文的审议。

---